

<<法大司考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大司考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513必考考点>>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3447

10位ISBN编号：7562043442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

页数：277

字数：43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大司考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

内容概要

为贴近实战，我们紧扣大纲，对每年司考考试必涉考点进行了系统的分析、提炼和整理。

《法大司考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513必考考点》将浩繁的考试内容重要考点进行细致梳理，以科学、清晰的表格加以编列，配以必要的文字说明，力图达到“图文并茂，简单识记”的使用效果。

在体系编排上严格遵从大纲的体例顺序，使得该资料可与市场上现行的大部分教材配套使用。

同时在页面排版中留出适当空间，有利于学员对重点内容和学习心得进行记录并制作个性化的读书笔记。

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编著。

<<法大司考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

书籍目录

第一编 综合

科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科目：法理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 一、法的概念的争议
- 二、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
- 三、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
- 四、法律规则的分类
- 五、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关系
- 六、法律原则的种类
- 七、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区别
- 八、法律原则的适用条件
- 九、权利和义务的分类
- 十、当代中国法的渊源
- 十一、法对人的效力原则
- 十二、法的空间效力
- 十三、法的时间效力
- 十四、法律关系的特征
- 十五、法律关系的种类

第二章 法的运行

- 一、立法权与立法体制划分
- 二、法的实施
- 三、司法的特点
- 四、司法和执法的区别
- 五、法律解释的种类
- 六、法律解释的方法
- 七、法律推理的类型

第三章 法的演进

- 一、法的继承
- 二、法的移植
- 三、法治的含义

第四章 法与社会

- 一、法与和谐社会
- 二、法与道德的区别

科目：法制史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 一、法律思想
- 二、民事法律制度
- 三、刑事法律制度
- 四、司法制度
- 五、诉讼制度
- 六、特殊事件及制度
- 七、清末、民国时期的宪法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法大司考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

- 一、罗马法
- 二、罗马法的分类
- 三、罗马私法的基本内容
- 四、英美法系
- 五、大陆法系

科目：宪法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 一、各国家宪法
- 二、近代中国宪法文件总结
- 三、宪法修改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

第二编 程序法

第三编 实体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3）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发布律师广告：没有通过年度考核的；处于停止执业或停业整顿处罚期间的；受到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未满1年的。

（4）律师个人广告的内容，应当限于律师的姓名、肖像、年龄、性别，学历、学位、专业、律师执业许可日期、所任职律师事务所名称、在所任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期限；收费标准、联系方式；依法能够向社会提供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执业业绩。

（5）律师事务所广告的内容应当限于律师事务所名称、住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邮政编码、电子信箱、网址；所属律师协会；所内执业律师及依法能够向社会提供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简介；执业业绩。

（6）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以有悖律师使命、有损律师形象的方式制作广告，不得采用一般商业广告的艺术夸张手段制作广告。

五、律师与委托人或当事人的关系规范 1.禁止虚假承诺：辩护、代理意见未被采纳，不属于虚假承诺。

2.利益冲突审查（1）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利益冲突审查制度；（2）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不得与当事人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律师办理诉讼或者非诉讼业务，其近亲属是对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的；曾经亲自处理或者审理过同一事项或者案件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仲裁员，成为律师后又办理该事项或者案件的；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同一刑事案件的被害人的代理人 and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但在该县区域内只有一家律师事务所且事先征得当事人同意的除外；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案件中，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争议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者本所或其工作人员为一方当事人，本所其他律师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在非诉讼业务中，除各方当事人共同委托外，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彼此有利害关系的各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在委托关系终止后，同一律师事务所或同一律师在同一案件后续审理或者处理中又接受对方当事人委托的；其他与本条第 至第 项情形相似，且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为应当主动回避且不得办理的利益冲突情形。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